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25-026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，不进行送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64,170,187.5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-117,049,034.21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581,219,221.76元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，不进行送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（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）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64,170,187.55	-1,535,836,584.90	151,742,717.3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81,219,221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16,088,018.3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25-015 号公告，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25-016 号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